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1〕52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成立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统筹生物安全相关实验室建设，研究解决涉及生物安全的相关问题，推动学校科研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经2021年10月28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校长

副主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国资处、保卫处、科发院、教务处负责人，生物类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人，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负责人。

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副主任主持。委员会成员可授权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参加专题会议或工作。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办公室主任为国资处处长。

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 （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
- （二）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学校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三）对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或提出工作建议；
- （四）督促相关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落实上级及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 （五）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六）指导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生物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七）完善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促进学校生物安全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11月3日